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7执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宏伟，男，汉族，1986年6月16日出生，住山西省柳林县孟门镇孟门村塔上38号。

委托代理人：胡聪沛、陈绪辉，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庞旭峰，男，汉族，1988年1月25日出生，住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定方水乡梁家庄村022号。

被执行人：杨春秀，女，汉族，1987年5月29日出生，住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定方水乡唐家庄村133号。

申请执行人李宏伟与被执行人庞旭峰、杨春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庞旭峰名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公园东路14号水岸华庭小区1号住宅楼1单元602室（房权证号为张房权证下私字第00010735号）房屋，上述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现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庞旭峰名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公园东路14号水岸华庭小区1号住宅楼1单元602

室（房权证号为张房权证下私字第 00010735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何运功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吕媛